倫理學期中報告

1.a. 請解釋甚麼是 psychological egoism。 b. 支持 psychological egoism 可有 the argument that we always do what we most want to do 及 the argument that we do what makes us feel good 這兩個論證，請說 明這兩個論證的內容。 c. James Rachels 為何認為 psychological egoism 無法成立？你贊同他的批評嗎？ 請提出你的理由。

A.所謂的心理利己主義(psychological egoism)，即是認為鮑德問題其實都是由自利出發的，也就是利他(altruistic)行為經過簡化(reduce to)或解釋(explain)皆可以變成自私或自利的行為。例如:我們會想讓坐給老人只是為了被誇獎、德雷莎修女助人只是為了要上天堂，當然會有人反對，但是心理利己主義者會說那只是我們不承認罷了。甚至霍布斯(Thomas Hobbes)將行為整理化約成幾種類型，例如

慈悲:只是為了展現自己的能力，以獲得優越感，同情:只是把自己映射到別人身上而已。

B 一the argument that we always do what we most want to do是在說我們總是會最想做我們最想做的事，而我們做我們最想做的事即是自私的，若今天幫助別人是我們最想做的事，那麼幫助別人就是自私的。

二the argument that we do what makes us feel good是在如果做行為X會對某人S帶來快樂(satisfacation)，則S做X就是自私的，若今天幫助他人會對S帶來快樂，那麼幫助他人就是自私的，然而，這兩項論點都各自有他的爭議點，

1. 第一個論證中其實有個背後假定，除非一件事X是我們最想做的，否則我們不會去做X，但是事實似乎有很多反例，例如:看牙醫，我們最想要做的應該是逃避現實，但疼痛或壓力讓我們不得不去看牙醫。但是可以被反駁說看牙醫也是你權衡後最想做的事，況且此說法就算是對的似乎也沒有很有效的打擊到論證。
2. 第二個論證中沒有想到一種情形，為甚麼我不可能同時看重個人與他人的利益呢?假設做幫助他人的行為同時為我和他人都帶來利益，我還是自私的嗎?(當然我們要區分為自我利益跟自私的差別，自私似乎是毫不在意他人，例如公開場合抽菸，為自我利益則不一定，例如打掃社區，既可以讓我感覺社區更乾淨，也可以增加整個社區區民的衛生條件，也就是說自私必定從自我出發，為自我利益則不一定。)
3. 第二個論證認為:

S 目的 快樂 副產物 幫助他人

但是我們的常識觀點(common sence)卻認為:

S 目的 幫助他人 副產物 快樂

但對雙方來說都會互相指稱對方是想反了(把馬車放在馬前面)，但我是比較支持常識觀點的，假設有一場火災，有一個孩子受困其中，義消奮不顧身地進入將其救出，對義消來說，進入火場可能會賠上自己的性命，就算救出孩子後可能會有榮耀，但是賭上自己的性命去換取這項榮耀並不是划算的交易，但義消還是會選擇救人。

C.作者還有提出一項心理利己主義的問題，也就是無法否證，關於此點就要先提甚麼是否證論，一個理論的好與壞應該是看他能被否證的強度(能被否證愈強並不表示他是錯誤的，例如牛頓理論可以很簡單的測試他是否錯誤(做實驗)，表示他否證程度很高，但並不代表牛頓理論是錯的)，否證程度越高，表示理論越好，但是否證程度為零，並不一定是不好的理論，反而有可能是理論的基礎，例如1+1=2是數學基礎，但他否證程度同樣為零，但是也有可能是不好的理論，例如馬克思的共產思想，完全無法被反駁。所以作者認為心理利己主義是一個不好的否證程度零的理論。關於此點我同意作者的觀點，如果一項理論否證程度為零，卻也無法提供甚麼基礎的話，等於甚麼都沒有訴說，就像著名的上星期四理論，有可能所有的一切都是上星期四才被造出來的，包括我們好幾千年記錄、甚至我們的記憶，這項理論是不可否證的，但事實上他也沒為任何理論提供基礎，所以我認為心理利己主義講得很好，但卻也沒有為我們帶來任何改變。

2支持 cultural relativism 可訴諸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argument。 a. 請解釋甚麼是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argument。 b.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argument 有甚麼問題？ c. James Rachels 認為 cultural relativism 會面臨甚麼困難？你認為這些困難是否 足以駁斥 cultural relativism？請提出你的理由。

a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argument 有下列六項主張:

1. 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道德觀
2. 社會的道德觀決定道德上的對或錯，也就是說社會上說是對的，那即是對的
3. 沒有客觀標準決定哪個道德觀比較好
4. 我們社會的道德準則(moral code)不是特別的，它不過是眾多道德準則之一
5. 沒有所謂的道德真理，道德是隨著不同時間地點而有不同的準則
6. 批判別人的行為即是傲慢的，應尊重與包容

b.上述的六項主張中，問題即是在第二項主張，第一，這項似乎說得太多了，我們討論單一社會的對或錯，為甚麼就可以推出全部沒有對或錯呢，第二，當我們遇到不一樣觀點的時候，例如M1與M2兩種道德準則不一致時，我們應以哪一項為準?我們期望會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原則(universal moral principle)，也許M1或M2其中一個就是道德原則也說不定?抑或是M1和M2都只是道德原則的一部份，或是根本兩個都是錯誤的，這時我們反而可以說M1、M2是錯的。第三，就算假設此前提為真，我們似乎不行推出沒有對錯的結論，因為我們只是說一方認為事件A是錯的，另一方認為事件A是對的，並不等價於事件A沒有對錯，就像第二條我所說的，可能只是一方是正確的，但是我們無法判斷，就像地球是圓或是平的這種實然問題一樣，古人無法確認，但卻不代表地球是圓是平無法確定，亦有可能是雙方皆錯，或皆部分對(當然，我們在此是否能拿實然的例子類比應然的情況是一個問題，我認為在此是可以的，因為我們的這項類比只是在駁斥「找不到標準不等於沒有標準」而非論證「應然是否有標準」這件事，我認為，「找不到標準不等於沒有標準」對任何判斷問題皆成立，包括應實然)，故前提有問題外，前提導出結論的過程似乎也有問題。

c.文化相對主義會面臨一些質疑，第一，若文化相對主義成立，我們沒有辦法批判別人的行為，甚至也不行批判自己的行為，因為那都是不尊重與傲慢的行為，判斷是否道德應取決於你來自哪裡，或入境隨俗之類的，沒有優劣對錯之分，那我們似乎也不能批評納粹主義，或白人優等主義等?但事實似乎相反。第二，若文化相對主義成立，我們社會沒有所謂的進步，也沒有所謂的改變，所以我們所謂的人權運動像是婦權運動、黑人公民不服從等都不是什麼值得紀念、值得驕傲的行為，但我們似乎也不這麼認為。

最後，文化相對主義是否被擊倒了呢?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就像上述我所提到的，或許應然的問題真的找不到判準也說不定，那樣的確就沒有對錯可言

但是，我認為文化相對主義也因此看起來極不可靠，至少我覺得反對意見比較可信(當然不是確定100%正確)。即使如此文化相對主義仍然帶給我們一些東西，第一，或許真的有許多不同的道德判準，但是他們都只是表面上的敘述不一樣，其實他們都有共同的核心價值，例如幾乎每個社會都會要求保護小孩、誠實、禁止謀殺……等，因為假如沒有這些核心價值，社會很有可能根本無法存在，或許這些核心價值就是我們要找的放諸四海皆準的道德原則。第二，我們至少能從這隻中學習到尊重他人文化，與開放的心態。

3. 請解釋何為 ethical subjectivism？ b. ethical subjectivism 有兩個版本：simple subjectivism 及 emotivism。請解釋何 為 simple subjectivism 及 emotivism。 c. simple subjectivism 會碰到甚麼困難？emotivism 又如何解決上述困難？你認 為 emotivism 的解決方式是否成功為 simple subjectivism 所碰到的困難解套了 嗎？請提出你的理由。 d. 就「reason 在道德推論中的地位」而論，James Rachels 認為 emotivism 會碰 到甚麼困難？Charles L. Stevenson 如何回答「reason 在道德推論中的地位」此 一問題？James Rachels 為何認為 Charles L. Stevenson 的回答不令人滿意？你認 為 James Rachels 對 Charles L. Stevenson 關於 reason 的批評是否言之成理？請提 出你的理由。

a.所謂的倫理主觀主義(ethical subjectivism)即是認為倫理道德只是主觀情緒上的表達而已，例如:我們認為謀殺是邪惡的，可是我們認真的去看一起謀殺案，頂多只會看到兩個人、刀子、血……等，卻看不到真正的「邪惡」，可見邪惡等道德判斷只是我們情緒上同不同意那項行為罷了。而倫理主觀主義又分成兩種版本

簡單倫理主觀主義(simple subjectivism)和情緒論(emotivism)，簡單版本意思是只要我認為X行為是道德上正確的，即表示我同意X這項行為，情緒論則是有分態度上(about attitude)與態度內容(in attitude)的區別，態度上是指同不同意別人的喜好本身，例如我討厭咖啡，你同意我是討厭咖啡的，而態度內容則是同不同意別人的喜好內容，例如我討厭咖啡，但你不同意為什麼我要有討厭咖啡的態度。換個觀點，簡單版本就像在報導某人的態度而情緒論就像在發表感嘆而已。

b為什麼要從簡單版本過渡到情緒論呢，因為簡單版本有幾個問題，第一:假如簡單版本是正確的，我們只是在報導自己對事情的情緒，那麼不應該犯錯，可是事實上我們常常犯錯，例如:以往認為蓄黑奴是正確的事情，但是過了幾百年後的我們卻不這麼想，所以可見簡單版本是錯誤的，然而這個問題幾乎沒有打擊到要害，因為反對者可以說那只是不同時代的人有不同的看法罷了，並不能說是錯誤，就像每個人會有不同的態度，但是這個反駁也導致第二個問題，假如簡單版本是正確的，那麼我們不該有爭執，因為我們只是個別的報導自己的情緒而已，就像我說我現在很快樂，他人都不會為了我真正快不快樂與我爭執，然而現實似乎有很多道德爭執，因此簡單版本似乎錯誤了，也就因為這個問題，我們發展出了情緒論，透過態度上與態度內容的分開，來解釋為甚麼會有爭執出現。

C簡單版本所遇到的問題已在上題敘述過，也就是為甚麼需要過渡到情緒論的原因，但是，簡單版本的擁護者可以反駁其實根本就沒有不同意(disagreement)的問題，某個角度來說，兩者報導皆正確就沒有不同意存在，現實中看到的不同意都只是假象而已，或者是為甚麼不能像情緒論一樣承認有道德衝突，這樣也許就不需要過渡到情緒論了?(但也有人認為若加上此項條件，其實根本就是情緒論了，只是在堅持簡單版本的名字)，但是即使是情緒論，也會有下列的問題，一.情緒論的結論是會發上道德衝突，而現實中也是會發生道德衝突，為甚麼就可以斷定情緒論是正確的?也許只是偶然是對的，例如，以前人不知到氧氣的存在，認為一切火燃燒都可以用燃素說解釋，有部分事實也吻合理論說法(例如木頭可以被燒)，但是並不代表燃素說是正確的，也許情緒論也是如此，只是部分剛好吻合事實罷了，但是我認為這個說法並不是很有說服力，因為每個理論被提出來其實都是基於我們現有的經驗或概念，換句話說都可以藉「有可能不是如此」去質疑每一項理論，所以比起找到確切反例，這個說法對我的說服力並不高。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情緒論只是主觀情緒表達，那麼似乎就沒有「理性」存在的餘地了，不接受理性似乎代表無法溝通討論，不符合我們對道德判斷的假設(能理性討論)。

d.同上題所述，當情緒論沒有把裡性放在重要地位，很自然地就會出現問題，而Stevenson則為其辯護，其看法是理性在此有重要地位，凡能影響他人行為的語句或現實即是理性(reason)。例如跟A說B是壞人，A不接受，但我們知道A很討厭猶太人，所以我們跟A說B是猶太人，所以B是壞人，A就接受了，在此的B是猶太人在Stevenson眼中即為好理由(Good reason)，然而，作者卻不這麼認為，像這種奇怪的理由作者不認為是好的理由，也就是說，作者不同意所有能影響他人決定的理由皆是好的，我認為的確如此，因為對每個人來說能影響行為的理由皆不相同，的確能辯護說那就每個人有不同的理由，可是一但同意這點，我認為無法討論的問題還是在，因為能不能說服別人是看別人的想法、觀點，而不具備客觀的標準，這感覺上只是同意理性的名義，卻沒有同意理性存在的目的(能有效溝通討論)，況且當情緒論成立時，我們就只是在講述個人不同的感情而已，但是道德問題常常不只關乎於個人，所以總結來說和文化相對主義一樣，雖然沒有被擊倒，但是我認為並不能說服大多數的人。

4.為什麼相較於其他 oughts (例如 aesthetic ought, political ought, juridical ought, religious ought 等)，moral ought 總是應在理論上勝出，因此必須是我們的首要 考量呢？請舉例說明你的主張。

A:首先，先區別甚麼是實然(is)與應然(ought)的差別，實然是和經驗有關，換句話說有客觀事實為依據，當發生爭論時，可以用事實作為仲裁，衝突隨即煙消雲散，例如:政大在木柵，當發生爭論時可以查看地圖，確認政大的確實位置。而應然

則是和經驗無關的，並沒有客觀事實依據，即沒有真假可言，發生爭論時只能靠說理(reason)來解決，例如:審美判斷、喜好判斷以及我們本課所重視的道德判斷，實然有點像發現(discovery)而應然比較像人為的討論定義(dicision)，了解應實然後，就要引用David Hume的理論:「實然推不出應然」，即在道德推論中，若前提全為實然，則結果必不可能為應然，例如:通姦是聖經所禁止的，所以通姦不道德，聖經所言是實然，而道不道德是應然，實然並無法推出應然，所以並能發現躲在背後的假定，「違反聖經所言是不道德的」。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法律、宗教信仰在這邊都是屬於實然，因為他們都有一個客觀的事實標準(六法全書、經文)即使它們的事實標準並沒有客觀的「根據」，但依然有客觀的「標準」。由上段所言，無論是自然科學、法律規定、風俗習慣、宗教教義甚至大眾輿論，都是作為道德根據的，這也是為甚麼david hume認為實然應然有無法跨越的鴻溝。

回到本題題目，為什麼道德判斷會如此重要?舉個例子，我不喜歡喝咖啡，小明喜歡喝咖啡，我們並不會因此衝突，可是如果是道德價值，我們似乎會要求要有共識。這可以用審慎觀點考量(prudential consideration)與慈善觀點考量(beneficent consideration)來看看，兩者差異可以用例子來解釋:

假設今天我們要勸A不做X這件事

審慎觀點考量:如果X是只對A有害，而A拒不接受，我們可以說A很愚笨，但是我們似乎不會說他不道德，例如天氣冷，我們叫A加衣服，A不聽，最後感冒，我們可以說A自找麻煩，但我們不會在道德上譴責A

慈善觀點考量:如果X對他人有害，而A拒不接受，我們會譴責A不道德，例如:A

公開場合下吸菸，讓周遭人吸二手菸，即使他人勸阻A也仍然繼續，我們此時會說A不道德。

因此我們可以大概看出，道德判斷會比其他判斷來的重要的原因似乎是道德判斷會牽扯到當事人以外的人，我們必須在乎，因為和我們有關，相對地，審美、喜好，其實本質上跟我們是無關的，就算他人喜歡我們不喜歡的東西，甚至做了我們認為愚蠢的事，都不會影響到我們，所以我們不會去干涉它。

最後我認為應然可能只是一種假象，換言之我覺得喜好判斷、審美觀、甚至道德觀都只是人類經過天擇的結果，假設以往有兩種人類，一種跟我們有相似的價值觀，另一種價值觀跟我們差異很大，但是他們容易被環境淘汰，例如:他們覺得黑暗很美，導致常常待在黑暗中，提高被掠食的機率，或是喜歡吃蘑菇，容易吃到有毒的，最後被淘汰，留下我們這群價值觀相似的人，但又因為基因遺傳多樣性而還是有些微差異，若是像這樣假設應然只是一種假象，是人類腦補出來的，其實本質上跟身高體重一樣都只是一種生存條件，那麼似乎就沒有應然的問題了。

5.甚麼是 ethical egoism？James Rachels 認為支持、反對 ethical egoism 的論證 是甚麼？你認為上述支持、反對 ethical egoism 的論證是否言之成理？請提出你 的理由。

所謂道德利己主義(ethical egoism)認為我們唯一的道德義務是增進個人的利益，這項理論是屬於規範性理論(normative)，它規範我們應該做甚麼，相比心理利己主義，他的說法有更為強硬的感覺。

有四種支持道德利己主義的論證，他們的看法分別是:

一.利他行為是自我矛盾的(self-defeating)，因為每個人都對自己最清楚，而對別人我們則不那麼熟悉，有可能想幫助別人反而造成別人的麻煩，例如:送禮物，常常都不是受禮人想要的，反而還要處理那個禮物。

二.幫助別人其實是對別人隱私的侵犯(這個觀點似乎是認為連個認喜好都是隱私的一部分，可是我認為要端看當事人對隱私的看法，很多受助者應該都不會認為被幫助是被侵犯隱私，就算是隱私，被助人也應該可以權衡被幫助後的好處與捨棄隱私的壞處才對，例如飢餓者應該根本不會在乎是否被侵犯隱私，吃飽活下去明顯重要很多，因此我非常不同意這一點)

三.當我們在幫助他人時，其實是在貶低別人(這個我也不是很能同意，雖然跟心理利己主義一樣，可能只是在展現自己，得到優越感，但是很多時候被助者只是因為時運不好，而非能力高低問題，例如:山難，並不是受困者比較低等，只是剛好碰上災難而已)

四.1.我們應追求全體最大利益2.最好追求全體利益的方法就是盡可能追求自我利益3.所以我們應盡可能追求自我利益，這個說法也是有問題的，問題在的2項前提，為甚麼提倡個人的倫理利己主義可以提及全體呢，這似乎有點說太多了

五.1.每個人人生皆只有一次，每個個體皆有價值

2.利他(損己)就是不看重自己，也就是說利他不看重個體價值

3.道德利己主義看重每個人

4.所以我們應該採取道德利己主義

這項論證主張例他即為損己，而每個人價值應是均等的，所以我們不應利他損己，這個說法我認為有兩大問題:第一.利他不一定損己，例如種花，對自己和他人都會有益處，因此應還有利己利他的選項，第二.損人利他，如果被損者一開始就擁有大部分的資源，也就是一開始就是不公平的，我們不選擇損人以利她，也就是繼續維持不公平的狀態我想才是不尊重個體價值的行為。

當然也有反對道德利己主義的主張:

1. 我們可以找到利己而又邪惡(不合道德)的事，例如:藥師開假藥
2. 藥師開假藥，會對藥師帶來最大利益
3. 按照道德利己主義，藥師必須做最大利益的行為
4. 所以依照道德利己主義，藥師應開假藥
5. 但依常識，開假藥是不道德的，也就是道德利己主義不成立

但是道德利己主義者可以反駁說，他們接受1-3項，卻不認為第4項的常識觀點是對的，他們可以堅持認為開假藥是道德的，站在常識觀點只是循環論證(begging the question)罷了(常識否定道德利己主義，用常識證明道德利己主義不成立，等於甚麼都沒說)

1. Kurt baier則認為道德利己主義無法為日常利益衝突提出解答
2. 道德理論是用來解決利益衝突的
3. 道德利己主義非但無法提供解答，反而激化衝突

所以以此證明道德利己主義不成立，然而，一樣可以被反駁，第一，沒有人說道德理論一定要用來解決利益衝突，第二，何以見得沒有解決問題，Baier認為道德理論應像明察秋毫，公正不痾的法官，但是道德利己主義可以像拳擊教練，激化衝突後勝者為王，也是能解決問題的。

1. Baier也舉了另一個例子
2. 假定道德利己主義為真
3. A的自我利益是清算B
4. B的自我利益是防止A清算B
5. 依照道德利己主義，A的道德義務是清算B，B的鮑德義務是阻止A
6. 不讓他人執行道德義務是錯誤的
7. 所以B不讓A清算B是道德錯誤的
8. 可是B不讓A清算B又是B的道德義務，所以是道德正確的
9. 所以不讓A清算B，既是道德上正確，又是錯誤的
10. 8是邏輯不一致(logical consistment)的，所以道德利己主義不成立

這表面是用歸謬證法證明了道得利己主義的矛盾，看似十分精彩的打倒道德利己主義，然而道德利己主義者可以質疑前提5，它們不認為不讓他人執行道德義務是錯誤的，這樣整個論證就變成在自說自話

1. 作者則是認為道德利己主義是武斷的，例如種族主義，認為本族人利益>外族人利益，但這很明顯是沒有根據的，因為提不出理由，同理，自我利益>他人利益也是武斷的，當然可以說目前找不到理由不等於沒有，但我認為那樣說服力同樣不高

我覺得其實兩者論證都有有趣之處，兩者的重點通常放在利益衝突的地方，倘若今天資源足夠到人不會發生利益衝突，那麼其實倫理利己主義是完美的，但可惜的是我認為他不適合現代的情況，就算他是對的。

總結，我認為道德利己主義是錯誤的，

1. 他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是屬於野蠻的，簡單來說，遇到利益衝突，打一架就對了，感覺就像天擇一樣，然而在這樣的方式下有可能會完全消滅你的競爭對手，這時若消失的競爭對手有你想不到的益處，那反而得不償失，就像以往中國以前曾經為了農業消滅麻雀，最後反而使情況惡化，因為麻雀原本會為他們吃害蟲(雖然也會吃一點作物，但跟蝗蟲之類的害蟲比起來十分少)
2. 我能想到一個大家皆為自利，最後大家都不自利的情況，就是經濟學有名的囚徒困境，兩位囚犯被抓到，警方個別向他們提出招供或不招共的選項，若自己不招供但對方背叛自己招供，則會受到很重的刑罰，自己招供對方不招，則自己會被釋放，這時當然會選擇招供(對自己利益最大)，但最後的結果反而兩人都招供，都受到刑罰(若都不招供因證據不足刑罰會較輕)，這就是只追求利己行為的反例。

綜上所述，道德利己主義是很難說服我的。